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茲因評估本市各宗教場所提報為低碳認證宗教場所之施行成效，修正本辦法。</p> <p>二、為推動本市各宗教場所配合紙錢、線香、鞭炮減量及使用環保禮炮車等各項低碳政策，提升宗教場所提報低碳認證之意願，爰修正提報時程，並酌修「附表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p> <p>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含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附表無意見，餘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茲因評估本市各宗教場所提報為低碳認證宗教場所之施行成效，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鞭炮減量項目增訂環保禮炮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各宗教場所及區公所提報申請低碳認證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附表修正。(附表)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p> <p>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p> <p>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p> <p>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p> <p>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p> <p>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p>	<p>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p> <p>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p> <p>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p> <p>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p> <p>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p> <p>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p>	<p>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p> <p>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p> <p>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p> <p>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p> <p>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p> <p>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p>	<p>一、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環保禮炮車。</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炮、環保禮炮車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p> <p>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p> <p>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p>	<p>炮、環保禮炮車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p> <p>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p> <p>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p>	<p>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p> <p>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p> <p>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u>四月三十日</u>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p> <p>區公所應於每年<u>六月三十日</u>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並將總分六十五分以上案件送民政局審核。</p> <p>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由民政局頒</p>	<p>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u>四月三十日</u>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p> <p>區公所於每年<u>六月三十日</u>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送民政局審核。</p> <p>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由民政局頒</p>	<p>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u>二月二十八日</u>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p> <p>區公所於每年<u>四月三十日</u>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送民政局審核。</p> <p>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p>	<p>一、修正第一項宗教場所檢具低碳認證相關書表文件報送所在地區公所之日期。</p> <p>二、修正第二項區公所檢送審查宗教場具低碳認證相關書表文件至民政局之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區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並將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案件，送民政局審核。」。</p>

<p>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p> <p>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p>	<p>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p> <p>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p>	<p>者，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p> <p>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附表(修正前)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檢核項目	實施措施
一、 紙錢源頭減量(配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紙錢(20 分)
二、 紙錢污染減量(配分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環保金爐(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紙錢 (30 分)
三、 線香減量(配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一爐一香(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線香(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焚香(15 分)
四、 燈泡節能措施(配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 分)
五、 鞭炮減量(配分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環保鞭炮(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鞭炮(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任何鞭炮(12 分)
六、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配分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免洗餐具(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蔬食(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重要性給分，不得超過 8 分)
備註	本標準總分為 100 分

附表(修正後)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檢核項目	實施措施
一、 紙錢源頭減量(配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紙錢(20 分)
二、 紙錢污染減量(配分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環保金爐(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紙錢 (25 分)
三、 線香減量(配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一爐一香(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線香(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焚香(15 分)
四、 燈泡節能措施(配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 分)
五、 鞭炮減量(配分 1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環保鞭炮(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鞭炮或環保禮炮車(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任何鞭炮(17 分)
六、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配分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免洗餐具(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蔬食(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重要性給分，不得超過 8 分)
備註	本標準總分為 1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因應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 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亦需隨之調整，刪除與動保法重複之條文以免扞格，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以完備法令規定及增進執法效能。</p> <p>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增訂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不受有關寵物防護措施規定之限制。</p> <p>二、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得派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農業局得訂定獎勵要點之規定。</p> <p>三、對於飼主未替寵物辦理登記者，得逕處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提供稽查及裁量之彈性空間。</p> <p>四、增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之罰則。</p> <p>五、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各條文酌予文字修正。</p> <p>檢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亦需隨之調整，刪除與動保法重複之條文以免扞格，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以完備法令規定及增進執法效能。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不受有關寵物防護措施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二、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得派員參與動保處辦理或委辦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農業局得訂定獎勵要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之罰則。(第十八條第二款)
- 四、配合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等修正，各條文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u>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u></p>	<p>一、刪除原第三項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之內容。</p> <p>二、增訂寵物於寵物運動公園、寵物餐廳等專供寵物使用之場所活動時，得依該場所之使用規範辦理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之。</p> <p><u>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一、刪除本條有關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之規定，並回歸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二、因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已規定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即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爰刪除本條有關業者之規定，以免扞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本條建議修正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行為。</p> <p>前項規定之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行為。</p> <p>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第六條 <u>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u></p> <p>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p> <p>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一、動物保護法經修正，已於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與動物保護法重複之規定。</p> <p>二、修改有關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販賣、購買、食用犬貓等行為之規範，以呼應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u>前項規定之</u>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等<u>事項之費用</u>，應設<u>審議</u>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u>審議</u>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修改動物救援小組為審議小組，以符合該小組之實際功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規定罰則已於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訂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保處或其委託之團體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並得給予獎勵。</p> <p><u>前項委託辦理及獎勵要點</u>，由農業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p> <p>參與前項研習課程之人員，其獎勵要點，由農業局訂之。</p>		<p>照案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得由農業局訂定獎勵要點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是否一定須參加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方得給予獎勵？請確認。倘其他機關辦理亦可，建議修正條文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p> <p>二、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參與前項研習課程之人員得獎勵之；其獎勵要點，由農業局另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配合第六條修正第一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u>得限期令其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請農業局檢視本條「得限期令其改善或處以罰鍰」之立法模式，是否妥適。經農業局審視後，本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p>	<p>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處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二、未經農業局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p> <p>違反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並沒入其獸鈹。</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處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p> <p>二、未經農業局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p> <p>違反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並沒入其獸鈹。</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修改本條體例並增訂第二款不得持有獸鈹之規定。</p> <p>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惟並未規定不得持有獸鈹，爰新增第二款規定，以杜絕民眾使用獸鈹違法捕捉動物。並考量行政法規之比例原則，於該款並明文規定自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將所持有之獸鈹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建議修正為「……，並於本自治條例<u>前揭</u>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幼照法修正發布後，除授權之法源條次內容變更，幼照法第七條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對象「不利條件」幼兒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爰配合幼照法第七條將本辦法「不利條件」之幼兒文字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以求體例一致，另一併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有關身心障礙幼兒證明文件條文贅字，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p> <p>(二)本辦法相關條文配合幼照法第七條「不利條件」之幼兒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酌修文字以求體例一致性。(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p> <p>(三)修正身心障礙幼兒證明文件規定，刪除贅字。(草案第六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核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規定，將優先招收對象之名稱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二、本辦法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不利條件」文字為「需要協助」。(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三、修正身心障礙幼兒證明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 條件幼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七條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對象名稱已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配合文字體例之一致性,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 <u>需要協助</u> 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 <u>需要協助</u> 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配合幼照法第七條將「不利條件」之幼兒文字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配合幼照法第七條將「不利條件」之幼兒文字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配合幼照法第七條將「不利條件」之幼兒文字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酌作

<p>一、身心障礙：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p> <p>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一、身心障礙：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p> <p>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一、身心障礙：<u>經</u>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p> <p>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p> <p>二、刪除第一款贅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之資格。</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之資格。</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p>	<p>配合幼照法第七條將「不利條件」之幼兒文字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p>	<p>配合幼照法第七條將「不利條件」之幼兒文字修正為「需要協助」之幼兒，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p>	<p>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p>	<p>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推動資訊安全及規劃大臺中圖資雲，整合臺中市政府資訊應用平台等業務，以利推動建構大臺中智慧城市、臺中視界網，提供市府同仁及市民優質網域，提升整體資訊推動量能，爰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並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p> <p>二、本組織規程草案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擬定，並經本府法規會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審議通過在案(尚未提送市政會議審議)，茲因本府資訊中心為配合本府施政目標，並使各主管之權責職掌劃分明確，檢討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關各內部單位掌理事項，爰再次提送法規會審議。</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草案第二條)
- 三、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數位局所置之職稱。(草案第四條)
- 五、數位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等、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六、數位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草案第九條)
- 七、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草案第十條)
- 八、數位局局務會議之成員。(草案第十一條)
- 九、數位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人才培育、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等事項。</p> <p>二、數位匯流科：資訊安全、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p>	<p>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人才培育、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等事項。</p> <p>二、數位匯流科：資訊安全、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p>	<p>數位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理、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p> <p>三、整合應用科：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p> <p>四、系統規劃科：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理、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p> <p>三、整合應用科：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p> <p>四、系統規劃科：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設計師、</p>	<p>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設計師、</p>	<p>數位局所置之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數位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數位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數位局設人事室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數位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數位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數位局設會計室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數位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數位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數位局設政風室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數位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數位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數位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數位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數位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	第十一條 數位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	數位局局務會議之成員。 法規會意見：

<p>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數位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數位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數位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數位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數位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數位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數位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